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2.8.28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2. 依據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規定。

二、目的：

1. 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參與活動或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之急救與疾病之照護。
2. 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降低傷病危害程度。

三、成立「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掌」（如附件一）

四、處理原則：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二、流程圖）

1. 學生發生事故或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下課時間則由目擊者或在場的教職員工、學生，立即通知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或將受傷同學送到健康中心。
2.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如傷患不宜移動，應即刻通知健康中心或教導處或離事件現場最近教職人員到現場處理，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 CPR 及 AED(本校 AED 位置:健康中心入口處) 急救並通報 119 支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協助患者離開現場等待救援。
3. 健康中心通知導師告知學生傷病情況，導師協助聯繫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必要時由護理師協助說明傷病情形及救護處理程序，並請教導處人員協助處理。

4. 傷病學生需由校方協助送醫時，以距離學校最近的醫院(博愛醫院或聖母醫院)為主，若家長另有指定醫療院所，則尊重家長意見，並由總務處人員協助車輛安排、護理師及導師陪同就醫，若有課務則請教務組協助處理。
5. 傷病學生由 119 救護車送醫，以距離學校最近的醫院(博愛醫院或聖母醫院)為主，無法指定醫院，由教導處人員及導師陪同隨車送醫，若有課務則請教務組協助處理。

五、事故處理後，學務組進行校安通報、護理師紀錄相關資料、處理過程並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作業，導師持續追蹤學生情形。

六、人員訓練：

1. 護理人員應接受 40 小時救護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每兩年接受 CPR 複訓。
2.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課程至少 4 小時。

七、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1.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2. 鄰近醫院急診室聯絡電話：

博愛醫院：03- 9543131 轉 1131、聖母醫院 9544106 轉 7151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附件一、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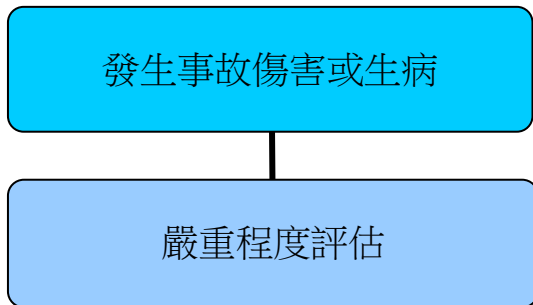
| 職務 | 職稱 | 工作項目 | 代理人 |
|---------|--------------|--|------|
| 總指揮 | 校長 | 負責緊急總指揮。 | 教導主任 |
| 副指揮兼發言人 | 教導主任 |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調度及執行 | 總務主任 |
| 通報組 | 學務組長 (組長) | 現場秩序維護、疏散師生、協助護理師處理學生相關事宜。 | 教務組長 |
| | 教務組長 |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校安通報 規劃及公告停課補課事項，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 學務組長 |
| 醫護支援組 | 護理師 |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傷患相關資料建立、追蹤就醫狀況、事後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 學務組長 |
| | 班導、科任 |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 | |
| | 總務主任 |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災因調查及分析。 協助護送之交通工具及各項安全維護。 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 | 教導主任 |
| 後勤組 | 輔導老師 | 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 教導主任 |
| | 會計 | 協助送醫經費核銷 | |
| | 人事 | 負責法律相關問題之處理。 | |

宜蘭縣柯林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112.8.28 校務會議通過

緊急連絡電話：
 教導處：
 03-9511355#102、104
 健康中心：
 03-9511355#109

*任課教師或目擊者協助送至健康中心
 *任課教師或目擊者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至現場急救處置及評估



紀錄一：
 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等
 紀錄二：
 護理人員到達時評估生命徵象、身體狀況

